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740,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7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先生的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0,012,422	99.5087	1,662,284	0.4725	65,800	0.0188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35,622	96.1405	156,100	2.2281	114,300	1.631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爱森	217,545,452	61.8482	是
3.02	李桂茹	217,480,853	61.8299	是
3.03	张进军	217,427,178	61.8146	是
3.04	白忠学	217,451,129	61.8214	是
3.05	翁家恩	217,426,445	61.8144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苏中一	217,437,639	61.8176	是
4.02	束伟农	217,472,434	61.8275	是
4.03	杜晓明	217,452,056	61.8217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孟托	217,432,346	61.8161	是
5.02	仇梦妍	217,475,930	61.82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467,938	72.1097	1,662,284	26.8282	65,800	1.0621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925,622	95.6359	156,100	2.5193	114,300	1.8448
3.01	刘爱森	2,806,375	45.2931				
3.02	李桂茹	2,741,776	44.2505				
3.03	张进军	2,688,101	43.3843				
3.04	白忠学	2,712,052	43.7708				
3.05	翁家恩	2,687,368	43.3724				
4.01	苏中一	2,698,562	43.5531				
4.02	束伟农	2,733,357	44.1147				
4.03	杜晓明	2,712,979	43.7858				
5.01	孟托	2,693,269	43.4677				
5.02	仇梦妍	2,736,853	44.17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00、4.00、5.00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现场参会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聂若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